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0人，代表股份105,098,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05,08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6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5月10日—5月13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提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3、退市风险提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经营性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除风险除隐患上造成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会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担保连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参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投标的授权（详见《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参加了河北省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威县项目）的竞标。近日，环保公司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环保公司为威县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1.招标人：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中标人：环保公司。
3.中标价格：70.80元/吨。
4.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建设期为自签订合同后至2020年12月30日）。

5、项目规模：本项目处理生活垃圾总规模为2000吨/日，其中一期规模800吨/日，拟建设2条额定处理能力为400吨/日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及烟气处理系统，配套1套18MW抽汽燃气汽轮机发电机组。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威县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处理产业的规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战略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已收到威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94%；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097,6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琼、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注册资本由412,135,469元减少至412,072,46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在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调查通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复牌上市起六个月内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8、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除前述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陈清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0、中基资管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资管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资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资管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中基资管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资管目前仍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1、关联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美商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美商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美商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美商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2、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63,945,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5%，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3,363,203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前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9年5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及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前述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平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夏曙东	是	7,890,000	2017-5-15	2019-5-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合计	-	7,890,000	-	-	-	2.4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7,600,000	2019-5-16	2020-5-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合计	-	7,600,000	-	-	-	2.38%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新新 公告编号:2019-1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三园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彭雅超先生主持；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共计代表股份427,37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640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62,03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09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340,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8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427,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427,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427,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427,37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9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互联网+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互联网+稳健债券A	290007
泰信互联网+稳健债券	290008
泰信中债2+中短债	290010
泰信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基金4000指数分级	161927
泰信基金定开混合A	290014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A	004227
泰信竞争力选混合	005355

二、费率优惠情况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曙东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夏曙东	是	7,890,000	2017-5-15	2019-5-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合计	-	7,890,000	-	-	-	2.4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夏曙东	是	7,600,000	2019-5-16	2020-5-1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合计	-	7,600,000	-	-	-		